#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宗儒律師
　　葉蓁律師
被　　告　王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建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古乾樹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364至370號、108年度偵字第5435號、第951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373號），提起上訴，及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同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547號、113年度偵字第11036號），本院前審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洪志明有罪部分；王建民、王建台違反銀行法無罪部分，均撤銷。

洪志明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王建民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王建台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王建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人民幣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及美金參仟柒佰肆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昶盛集團含有昶盛置業有限公司（下稱昶盛置業公司）、昶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昶盛國際公司）等（上開公司均未依法在我國辦理公司登記，亦無證據證明係在外國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以集團董事長「洪文瀚」、「梁傑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吳俊霖（未經檢察官偵辦）等為經營階層，對外標榜參與投資昶盛集團所推出之「柬埔寨暹粒世紀城建設計畫」（下稱暹粒世紀城）建設計畫，可自投資日起算2年後，以當時投資金額之118%至120%回售給昶盛置業公司，將來亦可委託昶盛置業公司出租，每年因此所收取報酬保證8%；或參與東盟建設基金投資方案，投資期間為125週至150週，每週固定領取2%回饋報酬，直到300%為止，洪志明自民國102年底擔任昶盛集團臺灣區執行長，王建民、王建台則為昶盛集團之業務人員。

二、洪志明、王建民、王建台及「洪文瀚」、「梁傑勝」、吳俊霖均明知非銀行或未經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經營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或其他報酬之收受存款業務，竟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其中王建民僅就附表一編號1、2、5、9、10、11、1

2、14有犯意聯絡；王建台僅就附表一編號1、2、14部分有犯意聯絡），由洪志明先後租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1、臺北市○○區○○○路0段00之0號4樓之辦公室作為服務處，實際負責該服務處之營運管理，並與該集團內業務人員王建民、王建台向多數、不特定之投資人介紹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下稱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為名義之投資方案內容，約定給付如附表一各編號年化報酬率欄所示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以此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加入投資（各投資人、投資名稱、投資方案內容、匯款日期、幣別、金額、匯入帳戶、年化報酬率等均如附表一所示）。

三、昶盛集團透過洪志明之介紹，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招攬投資，累計吸收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2,661萬7,607元、人民幣474萬4,637元及美金68萬6,400元；其中與王建民共同招攬附表一編號1、2、5、9、10、11、12、14部分，合計新臺幣1,850萬9,279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及美金18萬7,200元，王建台則共同招攬附表一編號1、2、14部分，合計新臺幣541萬1,052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

四、案經王慧中、王其政、潘仰文、張莉珍、孫柏莉、潘清文、周錫柔、陳奕名、許仰德、陳嫚羚、王芳梅、林莉榛、鄧麗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更審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該條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

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上訴人即被告洪志明、王建民及王建台被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經原審判決對被告洪志明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以及對被告王建民、王建台為無罪諭知後，前經本院前審即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3號第二審判決對被告3人均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審判決第16頁理由欄伍、及本院前審判決第16頁理由欄肆、所載)，其後僅被告洪志明、王建民及王建台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於檢察官對本院前審判決之上訴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不生移審第三審效果；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之規定，該部分業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非本院更審之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均有明文。查證人王慧中、王其政、潘仰文、張莉珍、孫柏莉、許仰德、陳嫚羚、王芳梅及林莉榛於調詢、警詢中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證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本院審酌其此部分陳述，與其於原審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不具證明本案犯罪之特別必要性，且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及其等之辯護人主張前揭證人等人於調詢、警詢中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本院卷35至36、68頁），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前開證人等於調詢、警詢中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證述，對於被告王建民、王建台無證據能力。

㈡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交互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應分別以觀。基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限縮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序，須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始有其適用。此項未經被告詰問之陳述，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且該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本案被告王建民、王建台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王慧中、王其政、潘仰文、張莉珍、孫柏莉、許仰德、陳嫚羚、鄧師文、黃若盈、鄧麗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未經交互詰問而無證據能力（本院卷35至36、68頁），惟上開證人等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衡酌上開證人等筆錄作成之外部狀況為整體考量，認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存在，且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及辯護人亦未釋明上開證人等偵訊筆錄製作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認前開證人等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有證據能力。況前開證人等均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期日業經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業已保障被告王建民、王建台之詰問權，檢察官、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及其等辯護人均得經由交互詰問程序檢驗證人證言之憑信，法院亦得經此程序直接言詞審理證人之證詞，自應認證人王慧中、王其政、潘仰文、張莉珍、孫柏莉、許仰德、陳嫚羚、鄧師文、黃若盈、鄧麗等人前開證述有證據能力。

㈢其他本判決下引認定犯罪事實之具傳聞性質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

院卷第60至108、201至2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外部情狀，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另未引用之部分（即證人孟祥麟於偵查中之證述），本院並未作為認定被告王建民、王建台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故就證據能力及合法調查之部分，均不予說明。

㈣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查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洪志明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為認罪之表示（本院卷195頁），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則否認上開犯行，均辯稱：其等僅是投資人，目的在賺取投資利得、差價、佣金等利潤，不知昶盛集團、東盟建設基金等為犯罪集團，並非共犯；暹粒世紀城的回租條款，不論是柬埔寨當地不動產市場行情，或與一般投資標的相較，均無特殊超額之情形，而非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等語。

二、不爭執之事實：

查被告洪志明為昶盛集團臺灣區執行長，其與被告王建民、王建台等人有如事實欄二、三所示分別招攬如附表一所示投資人投資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之投資方案，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報酬率等事實，為被告3人所坦承，核與附表一所示王慧中等投資人於偵查、原審或本院前審、本審審理中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相關匯款及投資憑證附卷可稽（卷證出處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認定被告洪志明、王建民、王建台等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洪志明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為認罪之表示（本院

卷195頁），且有附表一「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供述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證，被告洪志明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㈡被告王建民、王建台部分：

1.訊之被告王建民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介紹王慧中、王其政、許仰德、陳嫚羚、王芳梅、林莉臻投資並賺取佣金（原審卷三第248至249頁）；鄧麗部分是向我購買二手房；被告王建台有將款項匯給我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117至118頁）。

2.證人即被告洪志明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王建民、王建台是公司業務；我幾乎去辦公室都會看到他們兄弟一起來，可能約客戶來講解說明、拿客戶房產合約、或是寫合約請助理送給總公司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430、434至435、446頁）。

3.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投資人王慧中於偵查及原審具結證稱：我經由被告王建民、王建台介紹投資暹粒世紀城與東盟建設基金，期間陸續透過交付人民幣現金，或匯款人民幣、新臺幣至被告王建民指定之帳戶；依照被告王建民口頭說明，及我所取得的相關投資憑證上的記載，投資暹粒世紀城於簽約2年後可以投資金額之118％至120％回售給昶盛集團，或5年內可委託昶盛集團出租，保證按年收取投資金額8％之租金；投資東盟建設基金每週可固定領取2％的回饋報酬，直到250％至300％為止。我剛開始有取得投資東盟建設基金的約定報酬，但後來東盟建設基金無預警結束，被告王建民雖稱可以將東盟建設基金轉換成暹粒世紀城的不動產，但暹粒世紀城也沒有順利完工，我才發現被騙等語（調偵364卷第287至295頁、原審卷一第337至366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4.證人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投資人王其政於偵查及原審證稱：我透過親姊姊王慧中介紹認識王建民、王建台，並參與投資

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投資款我都是直接帶著筆電到昶盛集團在臺北市松江路的辦公室，請辦公室助理「阿卿」（即張宥豪【原名張俊卿】）替我操作，所以具體而言投資款是匯到哪個帳戶等細節我並不清楚，但是我確實有取得投資項目的相關憑證；依憑證記載，投資暹粒世紀城可委託昶盛集團出租，保證按年收取投資金額8%之租金；投資東盟建設基金每週固定領取2%之回饋報酬，直到300%為止；我只知道王建民、王建台保證我獲利，並不知道暹粒世紀城無法開發完工的原因等語（調偵364卷第287至295頁、原審卷一第337至366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2「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5.證人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投資人孫柏莉於偵查及原審證稱：我是透過朋友王建民得知暹粒世紀城這個投資案，我的另一個朋友葉宏豪也是透過王建民投資了兩戶暹粒世紀城的不動產，當時因為葉宏豪缺錢想要轉賣，葉宏豪的太太請我幫忙，所以我才去找王建民說葉宏豪想要轉賣，而我經過王建民的介紹也覺得暹粒世紀城值得投資，所以就以我兒子的名義買下其中一戶，並將投資款以現金的方式交給王建民。依照王建民的口頭說明，及我所取得的相關投資憑證上的記載，簽約2年後可以投資金額之118%至120%回售給昶盛集團；或5年內可委託昶盛集團出租，保證按年收取投資金額8%之租金，但後來聽王建民說土地出了問題，所以暹粒世紀城無法完工等語（調偵364卷第357至361頁、原審卷二第53至79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5「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6.證人即附表一編號9所示投資人許仰德於偵查及原審證稱：我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王建民，經由王建民介紹而投資暹粒世紀城與東盟建設基金，期間陸續匯款到王建民指定之帳戶；投資東盟建設基金每月可固定領取8%的回饋報酬，後來開始領不到報酬，王建民說是因為暹粒世紀城開發延宕的關係，可以該報酬折抵暹粒世紀城分期房貸，但最後王建民說

暹粒世紀城因為文件下不來所以蓋不成也沒辦法退款，我才認為這是詐騙等語（調偵364卷第407至411頁、原審卷二第161至184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9「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7.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投資人陳嫚羚於偵查及原審證稱：我是透過男友許仰德得知東盟建設基金的投資案，當時王建民有跟許仰德提到可以增加投資金額，所以我就以許仰德的名義投資60萬元，匯款到王建民指定的帳戶，之後才由王建民在電話中向我介紹東盟建設基金的具體方案，即每月可以固定領取8%的回饋報酬，並跟我相約交付投資合約書。後來開始領不到報酬，王建民跟許仰德說是因為東盟建設基金跟暹粒世紀城開發綁在一起，暹粒世紀城沒有蓋好，所以基金的錢也沒有辦法發，還有提到可以將東盟建設基金轉換成暹粒世紀城的不動產等方案，但後來暹粒世紀城沒有蓋好，投資款也沒有退，所以我認為遭到詐騙等語（調偵364卷第287至296、第411頁、原審卷二第161至184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0「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8.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投資人王芳梅於原審證稱：我透過林淑娟介紹我跟王建民認識，因而投資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期間先後匯款至王建民指定的帳戶，亦有以現金的方式交付投資款；依照林淑娟的口頭說明還有書面合約上的記載，投資暹粒世紀城可以委託昶盛集團出租，保證按年收取投資金額8%之租金；投資東盟建設基金每週可固定領取2%的回饋報酬，直到250%至350%為止；後來我聽林淑娟說暹粒世紀城的土地產權有糾紛，無法順利完工，投資款也都拿不回來等語（原審卷二第191至219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1「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9.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投資人林莉榛於原審證稱：我透過林淑娟介紹我跟王建民認識，因而投資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

設基金，除了投資東盟建設基金的第一筆款項是匯到林淑娟告知我的昶盛集團帳戶，其他投資暹粒世紀城、東盟建設基金的投資款，我都是先後匯款至王建民指定的帳戶；林淑娟跟王建民在介紹時都有提到，投資暹粒世紀城可以交由昶盛集團代管代租保證獲利8%，投資東盟建設基金則可每週固定領取2%之回饋報酬等語（原審卷二第191至219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2「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10.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4所示投資人鄧麗於偵查及本院前審審理時證稱：我先生與王建台是官校的同學，之前關係很好，我先生在臺北同學會上遇到王建台，向我們推銷暹粒房產，說是一個造鎮計畫，還發了很多照片給我們，我先生說王建台可以信任，所以我們才透過他來買這個房子，是王建台邀請我們夫妻去柬埔寨參觀暹粒世紀城，到柬埔寨當地事由王建台安排事情，我對柬埔寨不瞭解，就聽王建台的話，王建台說他弟弟王建民是公司的人，合作發展協議書是由王建台交給我簽名，投資款項也是匯到王建台帳戶；投資金額是王建台告訴我們價格，他說跟他買比較便宜，所以匯入他的帳戶：王建台拉我進入一個11人的群組，群組名為「昶盛自救行動會」，主要是為了追這個案子，群組內的都是投資人等語（他11725卷第279至281頁、本院前審卷二第14至15、17至37頁），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4「匯款憑證出處」、「投資憑證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可佐。

11.是由上開證人所證及被告所供，可知被告王建民確有招攬王慧中、王其政、許仰德、陳嫚羚、王芳梅、林莉臻等人投資並賺取佣金，被告王建台亦有參與招攬王慧中、王其政及鄧麗之過程，鄧麗之投資款係匯入被告王建台之帳戶內等節，應屬明確。

四、本案投資方案屬銀行法規範之收受存款行為：

㈠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

條之1參照）。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第5條之1參照）。此外，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則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參照）。依此，銀行法所規範者有「收受存款」及以收受存款論之「準收受存款」：⑴、所謂「收受存款」（銀行法第5條之1），係指行為人向不特定多數人承諾到期返還與本金相當或高於本金而吸收款項之行為，例如吸金者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同時，除承諾給予一定利息等報酬外，更保證到期必定返還投資本金者是。此時與其他應自負血本無歸風險之常規投資相較，吸金者之「保本或兼保息」承諾，更易使不特定社會大眾輕信、低估投資風險，而輕率投入資金甚至蔚為風潮，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故有規範之必要。⑵、又所謂以收受存款論之「準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之1），則指其行為態樣與收受存款之典型事實固非完全相同，但仍以該構成要件論擬。而「準收受存款」中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解釋，經查本條立法原意係鑒於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一般人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利潤甚高，遂願意棄銀行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故應與未經許可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罪等同視之。以此立場，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係指行為人所許諾之高額報酬，與當時當地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存款業務之合法金融機構利率相較，已達到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換言之，原則上應以當時當地合法經營存款業務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作為基礎，視是否顯有特殊超額為斷。

㈡觀諸附表一所示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之投資方案，年

化報酬率達7.68%至104%（詳如附表一年化報酬率欄位所示），且除東盟建設基金及張莉珍部分之暹粒世紀城投資方案保本（有回購條款）外，其餘暹粒世紀城投資方案，縱使未於合約上保證回購，但不動產本即隱含保值效果，即相當於保本期滿領回本金甚明，而屬於銀行法第29條規定之收受存款；又本案案發期間，我國銀行於103年1月至104年12月間之一年期定存利率甚低，約為1.225%至1.4%，有卷附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所公告之五大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可佐（本院卷第139至176頁），而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契約約定報酬率為7.68%至104%不等，非但遠高於當時銀行之存款利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或期待報酬率，已有顯著之超額，顯已達足使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投資人受此優厚報酬所吸引致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進而交付款項投資，而屬銀行法第29條之1「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準收受存款」，甚為明確。

五、本案吸金規模：

㈠按共同正犯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各自實施之行為相互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同負罪責，共同正犯所吸收之資金，自應合併計算，非僅以自己實際經手收取者為限。又在共同非法吸金之案件中，其具有集團性、階層性之特徵，除行為人直接招攬所收受、吸收之金額外，另應斟酌該行為人所屬之階層能否窺見集團整體吸金規模、其有無就其他行為人吸金之金額取得業績獎金等事項，以及行為人與其他共同正犯間是否存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以判斷各該行為人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是以，更正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及原審判決所列之金額如下：

1.訊之證人王慧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3年6月30日我與我弟弟王其政共拿出4筆各為人民幣19萬8,000元之款項投資柬盟建設基金，其中1筆屬於我，3筆屬於我弟弟，屬於我的那1筆是我跟王其政借的，我在104年9月9日匯款給我弟弟的兒子王晨霽作為還款等語（本院卷第261至264頁）；核與證人王其政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以：於103年6月27日匯款4筆各人民幣19萬8,000元之款項，其中1筆是王慧中的，其餘3筆是我的等語（本院卷第271至272頁），互核相符，被告洪志明、王建民、王建台對此均不否認，堪信為真實。是證人王慧中上開投資之日期應為103年6月30日，且係由王其政代為匯款，原審判決記載有誤；而證人王其政於103年6月27日以人民幣19萬8,000元之投資應為3筆，原審判決誤載為4筆，均予更正。

2.訊之證人黃若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103年1月29日前本來要去匯款，因為洪志明也有款項要匯出去，我想節省匯費，所以將全部金額交給洪志明，我當時交付新臺幣，金額為170萬0,608元等語（本院卷第261至264頁），被告洪志明對此亦不否認（本院卷第265頁），堪信為真實，是證人黃若盈於103年1月29日係交付現金170萬0,608元予被告洪志明等情無訛，原審判決誤載為匯款，應予更正。

3.附表一編號9即證人許仰德之投資金額，起訴書僅略載為200餘萬元，經訊之證人許仰德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投資暹粒世紀城的房型與投資金額如我之前提供的合約書所載，是由王建民在昶盛集團松江路的辦公室向我介紹建案並完成簽約，我的投資款是匯入王建民合作金庫的帳戶內，當初王建民跟我說如果匯款到柬埔寨的帳戶每次都需要手續費，我每個月都要匯款，手續費會很驚人，所以我的分期款項就每月匯款到王建民帳戶等語（原審卷二第164至165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匯款憑證、投資憑證之各筆匯款資料相符，除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外，原審亦漏列證人許仰德104年10月13日投資1萬4,643元、105年3月17日投資1萬4,792

元、105年6月17日投資1萬4,643元等金額，應予補充。

4.另投資人匯入美金或人民幣部分，原審依中央銀行「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統計資料，至小數點下第2位計算，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103年為30.368、104年為31.898，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103年為6.143、104年為6.228，換算為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103年為4.943、104年為5.122等情，然上開換算標準為103、104年全年度之平均，與投資人等交付或匯入款項之際之匯率相較，難免失真，故應以投資人交付之原幣計算。至其餘有關交付期間、金額之誤載，均更正如附表一各編號備註欄所述，附此敘明。

㈢被告洪志明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期間，擔任昶盛集團臺灣區執行長，租用前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及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之辦公室作為服務處，負責該服務處之營運管理，與該集團之業務人員包含被告王建民、王建台等，向附表一所示之多數、不特定人介紹、招攬本案暹粒世紀城及東盟建設基金之投資方案，是依本案被告洪志明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分工情形，應認其吸金規模應及於本案全部投資人，即為附表一各編號「投資金額」欄所載金額總和共計新臺幣2,661萬7,607元、人民幣474萬4,637元及美金68萬6,400元，此部分非法吸金之數額計算，依據前揭說明，不生扣除行為人或業務人員報酬、佣金或管銷費用等成本之問題，被害人等所投資之本金，不論犯後已否及何時返還，亦均應併予計入。被告王建民之吸金規模及於所招攬附表一編號1、2、5、9、10、11、12、14所示之投資人，合計新臺幣1,850萬9,279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及美金18萬7,200元，王建台之吸金規模則及於所招攬附表一編號1、2、14之投資人，合計新臺幣541萬1,052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被告洪志明、王建民、王建台等人因犯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

六、按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社會

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對金融機構宜有相當之管理，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尤以當前社會所謂之地下投資公司，每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不一而足，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以遂其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其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收受存款業務，危害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為期有效遏止，乃增訂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規定，用杜爭議。其對象所以定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存款，係認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收受存款之人誘惑而追逐高利，且初時被招募之人又多向熟識之親友遊說加入投資，再以親友介紹親友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成公眾，終因該等地下投資公司並非以營業實績賺取利潤、充實公司資本，投資人最後幾皆血本無歸，親友間反目成仇，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甚鉅，與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影響層面不同，故明定其犯罪對象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以遏阻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所稱「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所稱「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94、4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等人除直接招攬如附表一之王慧中、許仰德、王芳梅等投資人外，更透過其等介紹進而再招攬王慧中之弟王其政、友人孫柏莉、許仰德友人陳嫚羚、王芳梅友人林莉臻，除已符合多數人之要件外，未限定投資人之身分資格與條件，亦無何投資金額上限及人數之限制，亦可經或輾轉引介而來，招攬之投資對象並非特定少數或具有一定特殊身分、信賴關係之人士，而係得隨時能接受不特定人投資之狀態，且依照其等實際招攬投資之人數，已屬向不特定多數人邀約投資並允諾保本及保證獲利而吸收資金。佐以本案投資人與被告等人間並無特殊深厚之私誼或友情，投資人實際上就被告等人如何運用其等資金不甚了解，則其等願意將投資款項交付被告等

人，自係因為被告等人有回購條款，並承諾高額報酬之條件所引誘，亦可認定。

七、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洪建民、洪建台及其等之辯護人聲請函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之分行，查詢103年、104年間柬埔寨之美金存款定存利率及柬埔寨幣之定存利率，用以證明本案對照柬埔寨當地利率並非顯不相當等語（本院卷第201頁）。然本案被告王建民、王建台係於我國境內招攬前開投資人，投資人自係以我國斯時之利率水準作為比較投資方案報酬率高低之基準，核與柬埔寨當地利率無關，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王建民、王建台聲請調查上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被告王建民、王建台所辯，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一、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種類及範圍之變更。而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經查：

㈠被告等人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

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已修正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觀諸本次修正立法理由略謂：「⑴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⑵查原第1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1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⑶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等語。基此，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王建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另被告洪志明、王建民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係持續至上開修法施行後，本即應適用銀行法新法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銀行法第125條雖又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洪志明、王建民、王建台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昶盛集團為依我國法或外國法辦理公司登記之法人組織，即難逕認有公司法第371條或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被告洪志明與「吳俊霖」、「洪文瀚」、「梁傑勝」，及與被告王建民就附表一編號1、2、5、9、10、11、12、14，與被告王建台就附表1、2、14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所稱之「經營」、「業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所稱之「事業」，本質上均屬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同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本案如附表一所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複次行為，核其行為性質，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就上開罪名僅成立一罪。

五、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等人所為附表一編號11至14部分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暨附表一編號9許仰德於104年10月13日投資1萬4,643元、105年3月17日投資1萬4,792元、105年6月17日投資1萬4,643元等金額，惟上開部分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除附表一編號11、12、14部分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前審併案審理外；附表一編號13黃若盈投資東盟建設基金部分，經原審以與本件起訴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併予審理（原審判決第14頁理由欄參、一、㈡）；及證人許仰德部分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犯罪事實之擴張（本院卷第192頁），使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此有充分辯論之機會，已無礙被告等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洪志明於偵查中對其擔任臺灣區執行長及招攬投資本案投資方案並收取佣金等主要事實坦承不諱（偵20951卷第248至249頁、調偵364卷第104至106頁），可認已自白犯行；又被告與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達成

和解，和解金額共計373萬6,250元，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之實際賠償金額為358萬6,250元（如附表三，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已全數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305至309頁），已超出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詳後沒收部分所述），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應已符合上開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爰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七、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於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洪志明及其辯護人所為之上開犯行，既經本院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是對被告此部分犯行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等人所犯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王建民、王建台所為應已構成上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原判決遽為無罪認定，尚屬有誤。

㈡原審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2、9所示投資人之投資期間、金額記載有誤；漏未審酌如前述附表一編號9投資人許仰德之

部分投資金額；亦未及審酌附表一編號14投資人鄧麗部分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事實；且就投資人投資美金、人民幣部分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算，未能真實顯現投資人交付投資款之金額，亦有未合。

㈢被告洪志明已與附表三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原審未及審酌此節，而未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減刑規定，及於量刑時未能就犯罪後之態度此量刑因子為較有利於被告洪志明之認定，容有未妥。

二、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王建民、王建台應構成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及被告洪志明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之減刑規定，洵有理由，且原審判決另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伍、量刑審酌事項及沒收：

一、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明知非受政府監管之銀行業者，不可以各種名義吸收他人資金，竟以非法方式向他人招攬資金，造成投資人財產上之損失，並助長投機風氣，擾亂社會經濟，對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造成危害，行為實有不當，惟其依本案卷證所得認定被告洪志明所吸收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2,661萬7,607元、人民幣474萬4,637元及美金68萬6,400元；其中王建民共同招攬附表一編號1、2、5、9、10、11、12、14部分，合計新臺幣1,850萬9,279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及美金18萬7,200元，王建台部分則招攬附表一編號1、2、14，合計新臺幣541萬1,052元、人民幣472萬5,737元，造成被害人等之損害甚鉅，情節非輕，被告洪志明上訴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迄已全數履行賠償完畢，犯後態度尚佳；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則始終否認犯行，於犯後態度自無從為較有利之認定，兼衡被告3人於本案整體犯罪之分工地位，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所列投資人等於原審及本院所表達之意見，被告等人為本

案時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被告洪志明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兼差販售水果或保健食品，已婚，需扶養母親及2名幼子；被告王建民自陳大學畢業，目前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無需扶養之人；被告王建台自陳五專畢業，目前退休無業，需扶養父母及重病妻子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三第258頁、本院前審卷二第120頁及本院卷第246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8年，尚屬過重，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

二、緩刑部分：

㈠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並不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為必要，亦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洪志明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本院被告前案記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5至8頁），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恪守法律，而信無再犯之虞；併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而緩刑制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倘被告洪志明於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罪或違反緩刑負擔等情形，緩刑宣告將有受撤銷之虞，而此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被告洪志明反省並謹慎行動，況若對其施以長期自由刑，對家庭、生涯有重大影響，刑罰施行之弊可能大於利，應先賦予被告洪志明非

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本院綜核各情，因認被告洪志明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審酌其參與犯罪程度、犯罪之規模及犯後態度，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洪志明宣告緩刑5年。併考量被告洪志明因缺乏法治觀念，而為本案上揭犯行，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促使日後戒慎其行，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洪志明一定負擔之必要，審酌被告洪志明參與犯罪之程度、期間、犯罪情節、所涉及之違反銀行法之犯罪規模，以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洪志明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

三、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沒收相關條文，業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刑事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不再適用，惟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嗣銀行法第136條之1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規定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此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始修正施行，依上開說明，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即應優先適用修正後銀行

法第136條之1規定處理，至新法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如：犯罪所得之追徵、排除、過苛調節等項），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處理。至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依與證據資料相符之自由證明已足，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案投資人均有收到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憑證，部分投資款項雖直接交給被告3人或匯入其等帳戶，但尚無足夠證據可認其等未再轉交上游，而保有部分投資款項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至其等所收取之佣金部分，被告洪志明雖曾自陳總計約賺取3、400萬元（本院前審卷一第439頁），但依其所述，其中包含其本人投資之獲利，部分則以暹粒世紀城之房屋為獎勵，但因該建案迄今未能交屋，實際上未取得此部分之利益，實際上僅取得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人潘仰文、潘清文、周錫柔之佣金共計20萬4,000元等語（本院前審被告書狀卷第248至256頁），另經本院計算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人潘仰文、潘清文、周錫柔之佣金為新臺幣6萬元及美金4,756元，依上開投資人投資之103年間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為30.368計算，約為（計算式：6萬+美金4,756*30.368＝20萬4,430），與前開被告陳報之內容大致相同。本院衡酌被告洪志

明為本案昶盛集團臺灣區執行長，固仍應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投資人負共犯責任，但若非其直接或間接招攬者，自難逕認其有取得該部分之介紹獎金或佣金，是其上開所辯，尚非無據；是被告洪志明與昶盛集團之「吳俊霖」、「洪文瀚」、「梁傑勝」等人為共同正犯，而昶盛集團給予被告洪志明之佣金，係在投資人匯款後，依照投資人匯款總額依照一定比例計算，已如前述，故本院認為在評價上仍可認定此犯罪所得依直接「產自犯罪」之利得，原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洪志明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與全部投資人達成和解，實際給付金額則為358萬6,250元（參見附表三），相當於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逾其犯罪所得數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

㈣被告王建民所賺取之佣金認定如附表二之2所示（其中孫柏莉、鄧麗部分尚無證據證明有佣金收入），共計新臺幣56萬9,836元、人民幣15萬4,894元及美金3,744元為被告王建民之犯罪所得，於扣除已賠償附表三編號2王芳梅、林莉臻22萬7,500元後，仍保有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4萬2,336元、人民幣15萬4,894元及美金3,744元，係被告王建民任職昶盛集團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所得，並審酌本院認定被告王建民與昶盛集團之「吳俊霖」、「洪文瀚」、「梁傑勝」等人為共同正犯，而昶盛集團給予被告王建民之佣金，係在投資人匯款後，依照投資人匯款總額依照一定比例計算，已如前述，故本院認為在評價上仍可認定此犯罪所得係直接「產自犯罪」之利得，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㈤至附表一編號1、2王慧中、王其政部分雖為被告王建民、王建台共同犯罪，然被告王建台否認有取得佣金等語，訊之證人即被告王建民於原審具結證以：介紹其他人投資暹粒世紀城可以取得佣金，大概就是5至8%；我介紹王慧中、王其政

投資暹粒世紀城有因此賺取佣金，我的業績基本上是5至6%計算；鄧麗投資的部分因為是二手房，所以沒有佣金等語（原審卷三第20、248至249頁、本院前審卷二第118頁）；又證人即被告洪志明於原審具結證稱：我不清楚王建台是否曾經因介紹他人投資而取得佣金等語（原審卷二第284至285頁）、證人鄧麗於原審具結證以：王建台沒有跟我說他的佣金怎麼計算，他說他都是幫忙沒賺錢等語（本院前審卷二第32頁），故此部分無證據證明被告王建台有因此而自昶盛集團取得佣金或自被告王建民處實際分受任何金額，自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提起上訴，檢察官康惠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黃玉婷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29條之1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